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16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
67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投票方法和时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四、现场会议议程

1、13:30-13:55，会议签到

2、14:00 开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3)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4) 审议议案、股东问答

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6、《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5)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 现场会议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

(7) 宣读表决结果

(8)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9)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11)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做好参会的准备工作，自觉维护会议秩序。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参会情况。

二、股东要求会议上发言，请于会前二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五名，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主持人示意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数额，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方法详见已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现场投票办法：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股东表决时，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格中选择一个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现场计票程序：主持人提名选举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作为监票人，由参会股东鼓掌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

4、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四、其他

1、会议期间请勿来回走动，严禁吸烟、大声喧哗，移动

电话请关闭或调整为静音、振动状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

3、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威海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出示健康码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等程序。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请全程佩戴口罩。

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细则, 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 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 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与前景》报告, 新冠疫情造成的危机导致全球经济在 2020 年萎缩 4.3%, 中国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海运物流紧张等外部环境的挑战, 在国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支持下, 公司专注轮胎主业, 直面挑战, 紧抓机遇, 扎实推进全球化品牌建设和市场布局,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0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5 亿元, 同比增长 7.4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 亿元, 同比增长 25.11%。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积极发

挥董事会的统筹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36 项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扎实推进、开展各项工作，不存在超越权限或滥用授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报、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管、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发展战略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查了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监高的薪酬、第六届独董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2020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0 份。

（六）持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管理层的换届选举，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参加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议决策，修订发布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公司发展展望

（一）格局

全球轮胎行业形成了以“三巨头，八大跨国集团”为主的竞争格局，但近年来随着以中国优秀轮胎企业为代表的第三梯队在产品性能、品牌渠道等方面的快速发力，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呈现向上渗透趋势。

（二）趋势

1、轮胎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

随着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作为投资密集型、固定支出高、原材料成本占比大的产业，全球轮胎行业持续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呈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趋势；国内轮胎企业的发展模式已由数量扩张型调整为高质量发展型。

2、轮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子午线轮胎已成为全球轮胎市场的主导产品，占比超过**94%**；轮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规格不断增加，乘用车轮胎大尺寸、高性能及超高性能轮胎占比、商用车轮胎无内胎化占比逐渐提高，并向着轻量化方向发展，轮胎产品在性能上对低滚动阻力、抗湿滑、低噪声、超耐磨耗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乘用车轮胎领域，“驾乘体验”和“安全性能”成为消费者的关注重点。

3、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

近年来，随着美欧双反政策以及国内环保压力，国内轮胎行业持续整合，轮胎工厂从过去的 500 多家已下降到 390 家；国内轮胎企业主要通过投资建厂扩展产能，国际轮胎企业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直接收购等方式进行业务的扩展，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轮胎产业带来的冲击，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4、智能制造正成为轮胎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

轮胎消费趋势正向着高品质、高性能、环保轮胎发展，为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先进的轮胎企业正在将信息化技术同传统制造领域结合，朝着轮胎全面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内有近 10 家企业获得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5、海外建厂

近几年，中国轮胎企业为规避欧美等地贸易壁垒，推进企业的全球化布局，中国轮胎正在加速海外建厂的步伐。

（三）公司发展战略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十四五”是橡胶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2021 年公司专注轮胎主业，以品牌为核心、以质量为本、以市场为导向，变革创新，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稳健地走好全球化品牌之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1、坚持以自主品牌为核心，着力品牌建设与价值提升，稳步推进公司研发、营销、制造在全球的布局，走好走实品牌全球化发展道路。

2、保持技术和产品领先性。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轮胎技术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开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对标欧盟 ETRTO、美国 TRA、日本 JATMA 三大国际标准，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贴近、深耕市场，以服务客户为目标，推动渠道下沉，支持和规范海内外品牌店建设，完善“满天星”市场布局；海外团队建设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服务贴近消费者，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推动信息化和智能化在制造、研发、管理及运营各平台的深度融合与升级，以精益化管理，促进组织高效运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稳健、持续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及数据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在募集资金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发挥出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

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业务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监督工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峰先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学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总经理，总所业务合伙人、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巧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

分会理事、青岛银行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7 次董事会、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

我们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历次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我们都审慎研究。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信息披露和新闻报道，报告期内，范学军和房巧玲董事充分运用会计专业知识，为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培训班，刘峰董事参加了上海证交所 2020 年上市公司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我们进行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相适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等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披露及时。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具体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满足了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并披露了 40 份临时公告，未发生公告更正、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规范

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均出席了具有对应任职的上述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 (%)
资产总计	16,653,519,724.13	15,075,055,381.98	10.47
负债总计	5,792,509,049.01	5,003,562,370.41	1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1,010,675.12	10,071,493,011.57	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0,093,303.69	10,070,893,005.26	7.84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8,535,343,968.60	7,940,784,666.19	7.49
利润总额	1,222,933,402.01	979,152,858.93	24.90
净利润	1,060,212,472.99	847,394,186.21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895,107.87	847,170,439.79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719,503.34	709,932,360.34	26.1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645,000.94	1,376,728,240.24	-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689,567.59	-623,544,304.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14,261.33	-437,192,323.75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	343,370,579.15	323,506,664.04	6.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
物净增加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2	1.06	24.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2	1.06	2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2	0.89	2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10.13	8.71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8.56	7.30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公司 2020 年度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9,895,107.87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05,121,997.2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0,512,199.72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84,609,797.50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08,916,196.52 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 亿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 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规定,编制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三角集团”）在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资产租赁等方面，长期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计划并结合 2020 年度实际交易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三角集团的交易金额共计 4,754.9 万元。

一、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第一季度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 2020 年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商品等	华进	500	94.74	436.84	43.27%
	华通	350	7.50	88.26	8.74%
	华平	45	10.95	43.04	83.50%
	小计	895	113.18	568.13	53.5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集团	150	25.34	128.19	0.30%
	小计	150	25.34	128.19	0.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集团	0	0	0.64	22.67%
	华平	0.2	0.06	0.26	9.03%
	华进	0.2	0	0.17	6.17%
	华通	2	0.36	1.76	62.13%
	小计	2.4	0.42	2.83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进	7	2.02	6.50	1.51%
	华通	0.5	0	0.39	0.09%
	小计	7.5	2.02	6.89	1.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平	237	86.45	281.03	14.97%
	华通	1,210	303.29	1,170.05	38.06%

	小计	1,447	389.74	1,451.08	29.31%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集团	19	4.59	19.42	16.69%
	金桥华太	10	2.30	6.86	5.89%
	小计	29	6.89	26.28	22.58%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集团	2,075	518.65	2,086.09	35.22%
	华博	149	37.25	146.86	2.48%
	小计	2,224	555.90	2,232.95	37.70%
合计		4,754.9	1,093.49	4,416.35	——

注：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平”）、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通”）、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进”）、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博”）、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华太”），前述公司均为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出售/提供方名称	采购/接受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三角集团	公司	电，汽油、柴油，印刷品，餐饮、后勤服务，模具清洗、疏通、维修，材料、机加工件、工装器具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每年12月31日之前结清
		房屋、机器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	
公司	三角集团	运输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轮胎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物耗劳保	成本加成	协议价格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注：1、公司包括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2、三角集团不包括本公司。

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市场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或招标比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仅对部分无可比市场价格的厂房、设备租赁等，经双方协商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即在折旧摊销基础加上税费及一定的利润。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角集团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性业务，由于专业化、成本和供应链管理的需要，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继续存在，其交易金额将保持稳定；交易依据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国重汽”）在轮胎销售相关业务方面长期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计划并结合 2020 年度实际交易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国重汽**的交易金额共计 **85,430** 万元。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2%** 的股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五）项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国重汽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第一季度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 2020 年同 类业务比例
销售轮胎	85,000	25,994.70	85,878.73	10.10%
买断服务费等	430	117.13	656.13	75.75%
合计	85,430	26,111.83	86,534.86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国重汽**间的交易均为市场行为，公司每年通过参与**中国重汽**面向全体供应商的年度采购招标，竞标成功后签署

中国重汽面向所有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公司全年轮胎供应按照中国重汽的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属于实际经营所需的轮胎购销业务，中国重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与中国重汽的交易将长期存在，交易规模取决于市场环境、中国重汽自身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竞争力。交易依据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总额及
确定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的有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在公司的具体任职领取职务薪酬，公司不另外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单国玲女士、牛艳丽女士（2021 年 1 月 29 日选举就任）、迟雷先生（2021 年 1 月 7 日辞任）未在公司领薪。

2020 年董事薪酬总额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20 年薪酬总额（税前）	2021 年薪酬标准（税前）
1	丁 木	董事长	50.00	90.00
2	刘 峰	独立董事	15.00	15.00
3	范学军	独立董事	15.00	15.00
4	房巧玲	独立董事	15.00	15.00
合计			95.00	135.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总额及 确定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根据在公司承担的具体管理工作, 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不另外发放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0 年度无较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信用状况及实际财务、资金状况,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外币折算)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币及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汇票、保兑仓、法人账户透支、资金资本业务、衍生交易额度、保理、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项目贴现、金融衍生品、进口代付及其他国际业务贸易融资等。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调节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 150 亿元的限额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实施时间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银行借款余额 70 亿元限额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审批与金融机构的日常借款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